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 5 名，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议案。

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将其拥有的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 20%股权按协议条款转让给公司，公司受让该部分股权后，持有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从原来的 80%上升到 100%。

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关于收购威宁县结里煤焦公司股权的公告。

会议表决：5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